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监事共3名，出席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渊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信银行 1 亿元综合授信，华夏银行 1 亿元综合授信，北京银行 3 亿元综合授信，招商银行 2.5 亿元综合授信，交通银行 3.3 亿元综合授信，兴业银行 2.5 亿综合授信，以上综合授信由刘爱森或者刘爱森、李桂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内容一般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保函业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